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31387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 
11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#### 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管理除草劑販賣及使用，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## 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。

#### 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，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。

#### 第 4 條

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 農業區土地。
- 二 保護區內實際從事農藝及園藝使用之土地，及其他從來作農業使用之土地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，環保局得公告一定區域範圍不得使用除草劑。

#### 第 5 條

農藥販賣業者販售除草劑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 除草劑之販售對象，以具備農民資格者為限。
- 二 販售除草劑時，應教育宣導使用者安全使用除草劑、操作及防護相關知識，並於販售證明中記載之。
- 三 登記購買者姓名、住址、年齡、聯絡方式、購買除草劑之名稱及數量，並保存三年。購買者拒絕登記，不得售予除草劑。

- 四 開具載明除草劑之名稱、數量與其使用範圍、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。
- 五 除草劑購買者未檢具前次使用紀錄表者，不得售予除草劑。但首次向其購買除草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 農藥販賣業者對於前款使用紀錄表應予收執並保存三年，以供環保局查核。

前項第五款使用紀錄表，由購買者於除草劑使用後填載；其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。

#### 第 6 條

前條所稱農民資格，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一 具有農保資格，並提出農會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二 具有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保險資格（從事農業），並提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三 具有農會會員資格，並提出農會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四 本市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所有權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，並提出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切結書。
- 五 使用本市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，並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切結書。

#### 第 7 條

環保局得稽查土壤、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，並得令土地所有人或除草劑使用人提出說明。

#### 第 8 條

除草劑之使用違反第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，加倍處罰之。

#### 第 9 條

農藥販賣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## 第 10 條

無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第七條之行政檢查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，加倍處罰之。

#### 第 11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